

2013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第 13(2) 條按香港
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程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大學規程》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規程 III (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)

(1) 規程 III，第 1(a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學士 (城市研究)

文學士 (建築文物保護)

生物醫學學士

理學士 (計量金融)

理學士 (運動及健康)

園境學文學士

藥劑學學士”。

(2) 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牙醫碩士”

代以

“牙醫碩士 (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牙醫學範疇)”。

- (3) 規程 III，中文文本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理科碩士 (計算機學)”

代以

“理科碩士 (計算機科學)”。

- (4) 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中醫學碩士

文科碩士 (中國發展研究)

法律碩士

理科碩士 (中藥學)

理科碩士 (全科牙醫學)

理科碩士 (社會牙醫學)

理科碩士 (植齒學)

精神醫學 (思覺失調學) 碩士

藝術碩士”。

- (5) 規程 III，第 1(c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公共行政學博士

護理學博士”。

- (6) 規程 III，中文文本，第 2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理科深造文憑 (計算機學)”

代以

“理科深造文憑 (計算機科學) ”。

- (7) 規程 III，第 2(a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分子及診斷病理學深造文憑

地球科學深造文憑

精神醫學 (思覺失調學) 深造文憑

醫學內科診斷及治療深造文憑”。

- (8) 規程 III，第 2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分子及診斷病理學深造證書

精神醫學 (思覺失調學) 深造證書”。

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
梁振英

註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——

- (a) 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；及
- (b) 修改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，及規定可就某學位的名稱指明學術範疇。